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郑东市监〔2020〕117号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主体失信 等级化划分、联合奖惩措施以及信用记录修 复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各所：

现将《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主体失信等级化划分、联合奖惩措施以及信用记录修复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主体失信等级化划分、联合奖惩措施以及信用记录修复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65号）、《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东新区本级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信用信息的认定、审核、发布、使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主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信用联合奖惩，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司法机关、公共事业单位、行业

服务机构（以下统称有关部门和组织）等根据信用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状况，对其依法联动实施奖励型或惩戒性措施的行为。

第五条 信用记录修复，是指失信信用主体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获准消除不良信用记录的过程。

第六条 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应坚持信用信息共享、责任主体明确、部门联动实施、依法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七条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价格监管、行政审批、价格处罚等工作中，应按本办法规定对信用主体进行失信等级化划分、实施联合奖惩措施以及信用记录修复。

第二章 价格信用等级认定

第八条 价格信用分为价格守信和价格失信。

第九条 价格守信，是指信用主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无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价格失信，是指信用主体在执行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价格政策方面的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禁止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 （二）《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禁止的价格违法行为；
- （三）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反价格垄断规定》

规定的价格垄断行为；

(五) 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以及政府定价机构依法制定的价格行为规范的行为；

(六)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成本调查、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定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七)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单位，违反《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规定的行为；

(八) 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价格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3 个等级。

第十二条 一般价格失信行为包括：

- (一) 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情节轻微的；
- (二)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的；
- (三) 其他一般价格失信行为。

第十三条 较重价格失信行为包括：

- (一) 被依法处以一般行政处罚的；
- (二) 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同类一般失信行为或者两年内发生一般失信行为 3 次以上的；
- (三) 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情节较重的；
- (四) 其他较重价格失信行为。

第十四条 严重价格失信行为包括：

(一) 被依法从重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 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同类较重失信行为或者两年内发生较重失信行为 3 次以上的；

(三) 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情节严重的；

(四) 其他严重价格失信行为。

第十五条 价格失信行为等级，由依法检查认定信用主体存在价格违法行为的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确定。

第十六条 价格违法案件结案（销案）后 15 日内，价格监督检查部门应作出价格失信行为等级认定。作出价格失信行为等级认定，应制作价格失信行为等级认定书，及时送达信用主体。

第三章 价格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第十七条 积极推动价格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的互动融合，配合有关部门对价格守信者进行联合激励，对价格失信者进行联合惩戒。

第十八条 对价格守信的信用主体，局属有关单位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视情况给予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

(二) 在价格信用等级评定有效期内，对价格信用等级为守信的信用主体，不列入日常价格检查、专项价格检查范围或

者减少检查的次数，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安排的检查和对价格投诉举报的查处除外；

（三）在价格单位组织的各类评先评优活动中，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四）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九条 对价格失信的信用主体，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核查；

（二）在行政审批工作中，列为重点核查对象；

（三）取消已经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

（四）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条 对价格失信的信用主体实施惩戒措施前，局属有关单位应书面告知其价格失信行为信息，提醒纠正规范相关行为，或者约谈相关负责人，督促严格自律、诚信经营。价格失信的信用主体不按照信用提醒函要求纠正价格失信行为或者不落实约谈事项，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上升为较重或严重价格失信行为予以惩戒。局属有关单位进行价格信用提醒或者约谈应当登记，详细记载提醒或者约谈的对象、时间、方式、内容。

第二十一条 局价格部门应结合自身职能建立价格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将信用等级为守信、在行业内具有示范带头作用的信用主体纳入价格诚信典型“红名单”，将有严重价格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纳入价格失信“黑名单”。

第四章 价格信用修复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信用主体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查询其价格信用记录，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被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或较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认为已经对自身失信行为作出实质性改正，消除因失信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且已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相应行政处罚的，在自被认定为失信行为之日起满 180 天，期间未发生失信行为，可以向作出价格失信行为认定的局属有关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被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对自身失信行为作出实质性改正，消除因失信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且已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相应行政处罚的，可在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之日起满 1 年，期间未发生失信行为，可以向作出价格失信行为认定的局属有关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

第二十四条 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局属有关单位应当完成对信用主体整改情况的核查。确认已经整改到位的，应当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信用主体价格信用修复后，按照规定不再作为信用惩戒对象。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六条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应及时了解和掌握本科（室）、本单位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工作情况。对不查询、不应用信用信息而导致决策或工作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物价监督单位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实行。